延长县民政局文件

长政民发〔2025〕129号

延长县民政局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低保核查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办公室、各相关部门:

《关于加强低保核查的管理办法》已经局党组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延长县民政局

2025年8月6日

延长县民政局
关于加强低保核查的管理办法

为了更全面了解低保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、子女情况、财产状况，提高低保审核审批的精准性，不断规范低保管理，结合延长县实际，特制定加强低保核查的管理办法，请低保服务中心和各镇（街）民政办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，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第二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，在县内其他镇(街)居住的，经常居住地镇（街）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。

第三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，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:

（一）信息核对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请县级民政部门，对申请人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，并出具核对报告。必要时，可经受权核对其他具有法定赡(扶、抚）养义务关系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济状况。

（二）入户调查。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，填写入户调查表、并由调查人员、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邻里访问。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、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。

（四）信函索证。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五）其他调查方式。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，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程序可以采取电话、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县民政局自收到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启动信息核对程序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依法依规查询相关成员的户籍、纳税记录、社会保险缴纳、不动产登记、市场主体登记、住房公积金缴纳、车船登记，以及银行存款、商业保险、证券、互联网金融资产等信息。

第五条 县民政局可以通过申请对象家庭用水、用电、燃气、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支出，以及是否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、出国旅游、奢侈性高消费、消费类贷款、从事经营活动或参与赌博、失信惩戒等情况，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辅助评估。对于出现辅助指标超标的申请，应当重点核查其收入、财产状况，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，可以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。

第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应当组织开展复查。

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，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结合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审核意见等作出确认意见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。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，结合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审核意见等作出确认意见。

第八条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，建立档案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，并应当自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低保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，特殊情况下，可以延长至2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第十条 县民政局对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按照不少于30%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，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反馈入户抽查意见，对于抽查不符合条件的对象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进行复核。